“西湖益联保”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授权书

“西湖益联保”投保缴费期间，由您（投保人）自愿选择购买“西湖益联保”保险产品，允许自动获取您及家庭共济成员的基本医保参保信息、医保个人账户信息，并在支付结果页面或订单详情页面同意开通“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功能购买“西湖益联保”。您同意开通“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功能后，视为同意并接受使用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支付服务，并同意和授权直接从您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中扣缴与应付保险费等额的金额。

一、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流程

（1）“西湖益联保”投保缴费期间，您对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可购买本产品有疑义的，可咨询当地医保经办机构；

（2）“西湖益联保”投保缴费时，选择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保费的，对符合投保资格的被保险人，按照其应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直接从您的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中扣缴等值金额；

二、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资格和相关规定

（一）您必须是浙江省本级和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正常参保人员且拥有浙江省或杭州市医保个人账户；

（二）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扣缴范围为本人及其参加浙江省本级和杭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支付顺序规定为：先当年账户再历年账户，如当年账户余额不足时将转扣历年账户。投保对象限定为：当年账户只限用于本人投保；历年账户不限本人，可同时为其直系亲属投保。**

（三）您的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足够为符合投保资格的被保险人付费时，将根据您选择符合投保资格的被保险人直接从您的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中进行保险费扣缴，您的医保个人账户（当年/历年账户）余额少于单人保险费金额时，将无法扣缴；

（四）如经承保公司审核确认被保险人不符合投保资格的，您为被保险人缴纳的保费将及时退回。

（五）投保人通过本人医保个人账户为被保险人投保缴费的，由投保人承担相关责任。

三、声明

（一）您确认填写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亲属关系）真实有效，您如有隐瞒或告知不实，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果您为您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之外的人员通过医保个人账户余额支付保险费的，因隐瞒或未如实告知而导致医保个人账户支付成功时，您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如您存在恶意套取、骗取医保个人账户费用或串通他人套取、骗取医保个人账户费用或其他违规骗保行为的，因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您本人承担。